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沈工院工发［2023］4 号

关于征集四届一次教代会提案的通知

各代表团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、7 日召开第四届教职工暨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，按照《沈阳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》（试行）的规定，现将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6 日-2023 年 3 月 31 日

二、提案内容应符合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：

1. 改革与发展方面：关系学校与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工作，且对于学校发展影响较大的建议和方案。

2. 行政与管理方面：关系学校教育教学、科技创新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、管理服务等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的建议和方案。

3. 后勤与保障方面：关系学校基本建设、后勤服务以及教职

工工作或生活条件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的建议和方案。

4.其他方面：涉及本校教职工关心的其他重大问题或普遍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。

5.不符合上述内容但有益于学校发展的提案材料，可作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。但有下述情况之一者既不作为提案，亦不作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，不予受理。

（1）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内容。

（2）不属于学院、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内容。

（3）未经过充分调查、考证、案不符实的提案。

（4）涉及教职工自身或他人个别的具体问题。

（5）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已明确答复待办的问题。

三、提案填写注意事项

1．一事一案，多个方面的问题，应提出相应的多件提案。

2．提案表中的提案内容应包括三个方面：

（1）案名，即提案题目，要求解决什么问题；

（2）案由，即提案的理由、原因或根据；

（3）建议和措施，即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。

3．提案应由一名正式代表提议，须两名（含两名）以上正式代表附议，或以代表团名义联合签名提出。

4．提案人在统一制式的提案表中，逐项书写或打印，内容较多可另附页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1.各代表团团长负责收集所属代表团的提案，并对征集的提

案进行初审。不合要求的提案要退回提案人修改后重新提交，经初审合格的提案递交到校工会，同时上报电子档。

2. 联系人：李春雁，电话 5155。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　　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